

2012 年致全市农民支农政策公开信

各位农民朋友们：

2010、2011 年，市农委连续两年发出《致全市农民朋友的支农政策公开信》，受到广泛欢迎。2012 年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进一步加大了强农惠农政策力度，为提高全市农民朋友对现行政策的知晓度，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，现将 2012 年执行的有关支农政策内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对种植水稻给予补贴

对全市范围内种植水稻的农户，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补贴，市级财政每亩补贴现金 80 元。

二、继续执行农资综合补贴

对全市范围内种植水稻的农户，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补贴，中央和市级财政每亩补贴现金 90 元。对全市范围内种植蔬菜面积在 2 亩以上的农户，市级财政每亩补贴现金从 76 元提高到 90 元。

三、实施“夏淡”期间种植绿叶菜补贴

对全市范围内，在“夏淡”期间种植绿叶菜的常年种植蔬菜农户，市级财政每亩补贴现金 80 元。

四、实施农作物良种补贴

对全市水稻、麦子、油菜主推品种，按照精量播种的原则，对种植农户实行免费定量供种；若所需种子高于精量播种量的，其超出部分由农户承担。对玉米、棉花种子实行现金补贴。具体供种和补贴标准：

水稻：常规稻每亩 4 公斤（实物）、杂交稻每亩 2 公斤（实物）；

麦子：大麦每亩从 10 公斤提高到 15 公斤（实物）、小麦每亩从 10 公斤提高到 12.5 公斤（实物）；

油菜：直播油菜每亩 0.3 公斤（实物），移栽油菜 0.15 公斤（实物）；

玉米：包括籽粒玉米、鲜食玉米、饲料玉米，对在大田种植面积 3 亩（次）以上且使用良种的农户，中央财政每亩（次）补贴现金 10 元；

棉花：对在大田种植面积 3 亩以上且使用良种的农户，中央财政每亩补贴现金 15 元。

五、继续实行渔业油价补贴

对在一个补助年度内依法从事国内海洋捕捞、远洋渔业、内陆捕捞及水产养殖并使用机动渔船，正常渔业生产活动时间累计不低于 3 个月的渔民，按规定实行渔业成品油价格补贴。

六、继续执行农机具购置补贴

在全市范围内对列入补贴计划的农户，购买列入补贴目录中的农机具，中央财政、市级财政资金按照同一种类、同一档次、实行统一的定额补贴标准，总体上执行不高于前三年市场价 50% 的补贴比例。2012 年中央财政、市级财政安排补贴资金不少于 1.6 亿元。享受补贴购置的农机具，在规定期限内不得转让。

七、继续执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贴

对实施秸秆（水稻、大麦、小麦及油菜）机械化还田的本市农机户、农机服务组织及相关农业企业，给予每亩 45 元的现金补贴；对收购本市秸秆，并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的本市单位，按实际秸秆收购量，给予每吨 200 元的现金补贴。

八、继续推行培肥地力的补贴政策

对全市范围内连片种植绿肥 30 亩以上的农户给予补贴，市级财政每亩现金补贴 150 元，区（县）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并实行级差补贴。对使用商品有机肥的农户，市级财政每吨补贴 200 元，2012 年全市补贴数量为商品有机肥 20 万吨。

九、继续实行水稻、蔬菜农药补贴

对水稻条纹叶枯病、稻纵卷叶螟、稻飞虱关键防治期药剂实行定额补贴，市级财政每亩补贴标准为 11 元，防治药剂实行政府采购，统一发放。如遭受水稻重大病虫害，市级财政将视情况追加补贴资金。对本市范围内，常年种植商品蔬菜面积在 2 亩以上的农户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给予补贴，市级财政每亩补贴 40 元。

十、继续实行水稻机械化育插秧生产补贴

对采取机械化育插秧种植水稻的农户，市级财政每亩补贴现金 20 元。

十一、继续实行海洋渔船标准化改造定额补贴

对列入年度计划更新改造的标准化海洋渔船实行定额补贴，其中：近海桁杆拖网渔船（钢质）市级财政补贴 40 万元/艘、

沿海定置张网渔船（钢质）市级财政补贴 10 万元/艘。

十二、继续实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

为提高农户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，市、区（县）两级财政对农户参加水稻、能繁母猪、奶牛、生猪、家禽等 22 个险种进行保费补贴，相关险种补贴比例由 40% 至 80% 不等，其中水稻、能繁母猪险种保费补贴 80%，奶牛险种保费补贴 60%。继续实行“冬淡”、“夏淡”部分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补贴，市级财政补贴保费比例为 50%。

十三、实行农民培训补贴

继续实行对农民参加农业生产技术能力培训项目免费政策。培训涉及农业实用技术、农产品安全生产、病虫害防治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等内容。

十四、实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

继续对牲畜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四种重大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，上述疫苗由政府按照疫病免疫规程向养殖农户免费提供。

十五、继续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给予贴息扶持

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，市、区县两级财政按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90% 给予贴息。

十六、执行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

从 2012 年新粮上市起，粳稻最低收购价从 1.28 元/斤提高到 1.40 元/斤。

上述政策涉及的发放补贴现金，将由市级财政拨付到区县财政，再由区县审核后，通过“一折通（一卡通）”发放到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手中。各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将在本市涉农补贴资金监管平台上予以公开。

农民朋友们，上述政策措施是党和政府重视“三农”工作的具体表现，希望大家抓住机遇，努力搞好生产，提高收入水平，为上海现代农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！

（详细政策内容见上海农委政务网 www.shagri.gov.cn；咨询电话：上海三农热线 12316；监督电话：63584516）

上海市农业委员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